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玉树市应急管理局采购防汛应急装备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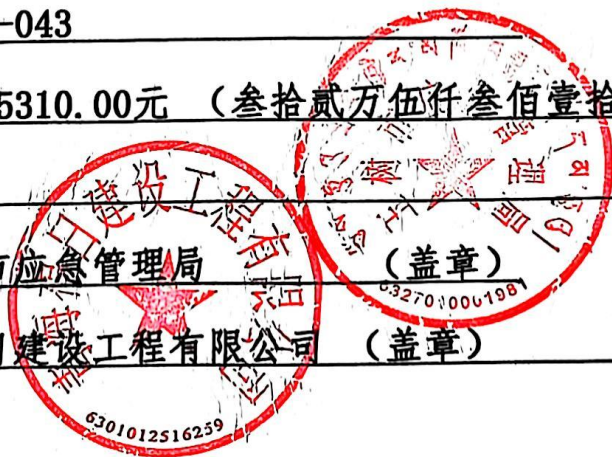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鑫竞谈（货物）2024-043

采购合同编号：QHJX-2024-043

合同金额（人民币）：325310.00元（叁拾贰万伍仟叁佰壹拾元整）

采购人（甲方）：玉树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青海福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玉树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福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玉树市应急管理局采购防汛应急装备物资（青海聚鑫竞谈（货物）2024-043） 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背带雨裤	鞋码：36-47	280	件	150	42000	
2	雨衣	(M-5XL号)	280	件	130	36400	
3	铁锹	430mm*210mm	90	把	79	7110	
4	对讲机	MD-358/尺寸： 140*64*37mm	12	台	800	9600	
5	软体水桶	储水容积：1立方	10	个	300	3000	
6	麻袋	尺寸： 长 750mm*宽 500mm	5000	个	12	60000	

7	防汛沙袋（含沙）	10只装/尺寸： 25cm*70cm	600	个	55	33000	
8	巡堤查险灯具	ZC8101	300	台	100	30000	
9	柴油发电机（可移动拖车，防雨）	T052000WG-V/ 尺寸： 1600*930*1200mm	1	台	20400	20400	
10	排水泵（可移动拖车，排涝设备，500立方/h）	T0500PM/尺寸： 2400*1400*1700mm	1	台	25600	25600	
11	防汛移动应急灯	HFW6116	8	台	2300	18400	
12	排水带	8型/10型	30	米	60	1800	
13	地灾、洪涝避险场所警示牌/指示牌	尺寸： 100cm*80cm	38	块	1000	38000	
总价		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叁佰壹拾元整 小写：32531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如（货物费、运输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

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恶劣天气影响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 甲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2025年 1 月 10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付志强

合同备案日期：2025年 1 月 10 日

